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

National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请输入关键字

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公开

互动

专题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新闻中心 > 地方动态

吉林与江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携手推进民族团结工作

日期: 2023-04-18 来源: 江苏省民宗委 字号: [大 中 小]

4月12日, 吉林省延吉市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经签署《民族团结进步结对共建协议》, 标志双方正式就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结对共建, 实现资源共享。

此次共建内容包括基层组织共建、经济发展共赢、文化促进共荣、教育资源共享、全面交流共进五个方面。双方将建立经常性联络沟通机制, 搭建跨区域“互联网+民族团结”平台, 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互访、交流、考察等活动, 合力开展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暨“红石榴就业行动”“民企进边疆”行动, 支持延吉群众到新吴就业创业、居住生活, 鼓励新吴企业到延吉投资兴业、开发建设, 帮助两地人员实现双向就业和创业, 促进共同富裕。

同时, 建立教育合作联动、互派互访、信息化互联互通、名优教育资源共享机制, 在师资培训、专业建设、职教发展、高校招生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, 探索打造“亲情中华·边疆行”、青少年“筑基工程”、“红石榴”团队等民族特色工作品牌项目; 并在经贸、科技、文化、旅游等多个领域开展多层次、宽领域、全方位的交流合作, 密切两地旅游合作, 发展特色文化产业, 定期举办互访考察、交流联谊、经贸洽谈、旅游推介等活动, 互惠互利、合作共赢。

协议签订后, 双方将把共同解决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难题和民族事务发展“瓶颈”作为结对共建重点, 依托两地民族事务部门设立结对交流办公室, 指定专人负责, 以互访、会商等方式加强两地互动和人员往来, 制定两地之间、部门和单位之间、社区和学校之间结对交流计划, 有序推进各项工作。

中央统战部

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部门

地方政府

直属单位

地方民委

放管服改革专项

联系我们 | 网站地图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京ICP备05048973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45号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 邮政编码 100800 网站维护: 国家民委舆情中心

建议使用IE9.0以上版本浏览器



官方